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原則

總管理處策略規劃擬訂

107.11.10 訂定

一、總則

- 第一條 本行為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以增進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適用範圍限於國內個別公司之股權投資。

二、盡職治理

- 第二條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第三條 本行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 一、依據「銀行法」¹等相關法令規定，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或長期性策略性投資時，訂定投資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據本行「投資政策」²、「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手冊」³及「新臺幣股票及股票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交易業務手冊」⁴規定，本行應於投資前進行投資分析或評估報告，以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 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行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¹ 107.01.31 銀行法

² 107.07.06(107)總字通告第 0568 號「投資政策」

³ 107.09.19(107)總字通告第 0582 號「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手冊」

⁴ 102.05.15(102)總字通告第 0101 號「新臺幣股票及股票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交易業務手冊」

第四條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及持有已發行股數5%（含）以上或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備供出售之國內公司股票投資，應依據本行相關規章辦法規定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三、利益衝突管理

第五條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時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如下：

一、利益衝突態樣：

- (一) 本行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二) 本行或員工為特定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三) 本行員工為其私利，而犧牲資金提供者、受益人或投資事業之利益，致使本行負擔不合理之費用或成本。

二、利益衝突管理方式：本行應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控管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另本行相關人員於執行涉及本原則相關事宜時，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除經授權外，不得對於職務上無知悉需求的第三人洩漏或討論有關已經成交、即將成交或尚在安排中交易的任何訊息。
- (二) 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洩漏交易資料或投資事業之業務機密。
- (三) 不得藉執行相關交易之便進行私人交易，亦不得與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投資事業有借貸行為。
- (四) 不得以對作之形式，逕行私自承受委託客戶之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不當利益，並禁止下列行為：
 - 1. 利用職務操縱股價圖利本人或他人；
 - 2. 與交易對象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3. 索取回扣或佣金之行為；
 4. 涉及本原則交易相關人員以本人或他人名義，買入與本行投資相同之國內公司股票或其衍生之股權相關商品包括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之債券、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個股選擇權或期貨等。但屬一般大眾投資標的之 ETF 及台灣五十成分股不在此限。
- (六) 涉及本原則交易之本行相關人員應避免與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投資事業間之金錢瓜葛，且除另有規定或經本行同意外，不得為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投資事業保證。
- (七) 辦理本原則之交易如涉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行「利害關係人管理辦法」⁵規定辦理。
- (八) 本行人員於執行與本原則相關之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及法令遵循處。

四、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

第六條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依據本行「投資政策」每半年對依銀行法七十四條規定所進行之投資進行評估，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

五、適當與被投資事業對話與互動

第七條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與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派員參與股東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

⁵ 106.06.21(106)總字通告第 0464 號「利害關係人管理辦法」

同表達訴求。

六、投票政策

- 第八條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 一、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本行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事業經營或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及持有已發行股數5%（含）以上或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備供出售之國內公司股票投資，本行收到前述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應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四、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⁶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五、對於未採用電子投票之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應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惟持有股份未達1%（含）者，得不指派人員參加。
 - 六、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 七、依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⁷規定，本行如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由董事長遴選之，並提報常董會核備。

七、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

⁶ 107.08.01 公司法

⁷ 105.03.17(105)總字通告第 0357 號「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第九條 本行應每年更新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及年度彙總投票情形，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宜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八、附則

第十條 本原則規定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